



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

服务指南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8 号振业大厦 2 楼
网站：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
联系电话：0592-2858820
E-mail：xyzx@xm.gov.cn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信用办）
厦门市信息中心（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生成的社会信用信息。

对守信的社会信用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降低检查频率等支持和便利；
- (二) 在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购买服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共资源配置、荣誉评选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等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 (三) 对于从事非营利性的民生工程项目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
- (四) 对自然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便利；
- (五)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对失信的社会信用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 在行政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二) 在行政管理中不适用社会信用承诺等便利化措施；
- (三) 在政府采购、公共资源配置、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活动中作相应限制；
- (四) 限制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支持以及参与表彰奖励；
- (五) 依照有关规定限制出境、限制乘坐高级交通工具、限制购买不动产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消费等；
-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限制进入特定市场、行业或者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 (七) 国家、省、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社会信用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纳入严重失信名单，从重适用惩戒措施：

- (一) 严重损害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
- (二)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 (三) 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行为；
- (四)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流程

公共信用信息分社会公开信息、授权查询信息、政务共享信息三类。

查询流程

一 社会公开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和信息提供单位对外发布信息的平台直接查询。

二 授权查询信息

1. 查自身：登录“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信用查询模块，按提示完成身份验证；
2. 查他人：需向信息提供单位或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设立的服务点进行申请，并提供相关授权查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现场予以受理，并于2个工作日内出具公共信用报告。

三 政务共享信息

在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之间进行共享、查询和使用。

授权查询申请材料

一 自然人授权他人查询

1. 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授权查询申请表。

二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授权他人查询

1. 商事主体登记或其他身份登记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3.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 授权查询申请表。

查询结果

公共信用报告，包括报告编码、查询时间、报告内容、出具机构、防伪电子水印等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流程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在线申请修复;仅在“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须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申请修复。

申请流程

申请材料

- 材料一 信用修复承诺书
(原件照片、扫描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材料二 行政相对人(申请单位)主要登记证照
(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材料三 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材料四 由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
(原件照片、扫描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和处罚机关公章)
- 材料五 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
(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材料六 信用报告
(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一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 公示期满3个月后可申请修复

方式一

材料一 材料二 材料三

方式二

材料一 材料四

二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 公示期满6个月后可申请修复

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
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
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
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
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
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

二是法律、
法规、规章
明确规定构
成情节严重
的行政处罚
信息。

三是经行政
处罚决定部
门认定的涉
及严重失信
行为的行政
处罚信息。

材料一 材料二 材料三 材料五 材料六

三 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 按最长公示期(3年)给予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1. 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2. 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3.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申请方式

一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申请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找到具体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线上修复。

二 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申请

受理地点:湖滨北路108号振业大厦2楼信用服务点
受理时间:上午:9:00-11:30
下午:2:30-5:30(工作日)
受理邮箱:xyzx@xm.gov.cn
咨询电话:2858820

受理申请

市、省、国家信用部门逐级审核,符合修复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审核,进度可登陆网站或通过短信查询码查询。

对符合修复条件且申请材料完整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不符合修复条件的,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申请人。

撤销公示

信用修复审核通过后,撤销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的公示。

